

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困难家庭 困难人员生活费补助

一、补贴名称

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困难家庭困难人员生活费补助。

二、补贴依据

《关于对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困难家庭困难人员实行生活费补助的通知》（丹民字〔2015〕40号）、《关于下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三项审批权的通知》（丹民字〔2017〕132号）。

三、补贴对象

具有丹东市户籍，入住我市民办养老机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生活费补助：

1. 享受城乡低保、遗属（无子女或其子女享受低保）待遇，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2. 享受城乡低保、遗属（无子女或其子女享受低保）待遇，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残疾人（伤残等级为一级或二级）。

四、补贴内容和标准

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生活费补助。

五、补贴方式

购买服务（养费分摊）。

六、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填写《丹东市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困难家庭困难人员生活费补助审批表》（样式附后），同时将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低保、残疾、遗属等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民办养老机构。

七、办理流程

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于每月 15 日前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对符合条件者予以审批，并于下月起发放补助金。

八、办理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九、办理时限

15 日内。

十、办理时间、地点

每月 15 日前向所在民办养老机构提出。

十一、咨询电话

- 东港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室，咨询电话：7147989；
- 凤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室，咨询电话：8122049；
- 宽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办公室，咨询电话：5136967；
- 振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312119；

- 振安区民政局养老福利科，咨询电话：2890110;
- 元宝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804876;
- 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科，咨询电话：3116222。

附件

丹东市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困难家庭困难人员生活费补助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类别			工资或其它收入			
家庭住址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号(组)					
老人子女基本情况	姓名	关系	单位或职业	月收入	每月支付赡养费	
	合计					
老人总收入(元)						
家属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民政部门 意见	科长: 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类别”指低保老年人、60岁以下低保残疾人、遗属; 2、此表一式两份, 分别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民办养老机构留存。